

证券代码：835061

证券简称：君为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与曾乔、林闽琦、潘惠伦、必橙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映相数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曾乔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001%，林闽琦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667%，潘惠伦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666%，必橙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666%。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16 号 1 幢 706 室（最终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出资时间等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9,062,791.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额为 16,949,414.42 元。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3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5.74%，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17.7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不满足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乔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对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50%以内，且超过 60 万元但未超过 1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

议。

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6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9,062,791.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额为 16,949,414.42 元。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3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5.74%，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17.70%。

该额度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故该事项由董事会审批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投资涉及数字化行业，是公司新开辟业务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必橙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1 幢 3 层 307 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1 幢 3 层 307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总部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舒敏

控股股东：舒敏

实际控制人：舒敏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曾乔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姑苏裕沁庭东区

关联关系：曾乔系君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林闽琦

住所：苏州市玉山路新创玉山广场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潘惠伦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都旺新城竹芳园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映相数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大同路16号1幢706室

主营业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最终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出资时间等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曾乔	货币	75万	12.5001%	0
林闯琦	货币	25万	4.1667%	0
潘惠伦	货币	100万	16.6666%	0
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万	50.0000%	0
必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	货币	100万	16.6666%	0

有限合伙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出资方式、注册地址等信息以当地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现金出资资金均来源于投资人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与曾乔、林闽琦、潘惠伦、必橙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映相数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曾乔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001%，林闽琦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667%，潘惠伦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666%，必橙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666%。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16 号 1 幢 706 室（最终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出资时间等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对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应对相关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会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

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